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4/L.12
24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7(b)

OCT 29 1979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主席同秘书处取得协商，特此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便使秘书长能够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八日的费用。 这项提议的决议草案的案文的根据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有关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第 33/13 A 号决议的案文。 在这里应该指出的是，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已经由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的第 450(1979)号决议重新核定，继续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为止。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33/14 号决议第三节授给秘书长、由他承付联黎部队费用的权力将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失效，

注意到已经由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四日第 450(1979)号决议重新核定的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将继续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为止，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十八日止每月为联黎部队承付毛额不超过 10,172,000 美元（净额 10,084,500 美元）的费用，使大会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

2. 还决定上述费用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33/14 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